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1, TUNG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名稱：台麗丙 (TAIRIPRO PP)
其他名稱：聚丙烯樹脂/聚丙烯膠粒 (PP Resin)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塑料加工使用或混料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 PP 廠
地 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連絡電話/傳真電話：TEL (05)6813312, 6813313 / FAX (05)681103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無 (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無 (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其他危害： 眼睛：細粉與加工過程發煙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 皮膚：接觸高溫熔融狀態的聚丙烯會造成燒燙傷。 吸入：細粉與加工過程發煙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 食入：少量食入，基本上無危害；大量食入，建議就醫取出。

三、成份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聚丙烯
同義名稱：聚丙烯單聚物、聚丙烯隨機共聚物、聚丙烯耐衝擊共聚物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聚丙烯(單聚物)：9003-07-0；隨機共聚物/耐衝擊共聚物：9010-79-1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碼： 聚丙烯(單聚物)EPEP4A00384197；隨機共聚物/耐衝擊共聚物：EPEP4A00384208
危害成份：無危害成份。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加工過程發煙吸入，將患者移至通風處，呼吸新鮮空氣；必要時就醫治療。 眼睛：用清水適度沖洗，必要時送醫治療。 皮膚：接觸高溫熔融狀態的聚丙烯，依燒燙傷處理程序處理，並就醫治療。 食入：少量食入基本上不會危害生命，大量食入，建議就醫取出。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保持急救場所通風，處理高溫熔融狀態的聚丙烯應預防自身燙傷。
對醫師之提示：聚丙烯膠粒，無生命危害。高溫熔融狀態的聚丙烯，一般燒燙傷。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1, TUNG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泡沫、乾粉、水、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高熱及濃黑煙嗆傷。
特殊滅火程序：無，請依A類一般火災處理。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建議配戴全身式防護衣與空氣呼吸器。

六、洩露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在膠粒散落的地面上行走或跑步，可能導致滑倒。
環境注意事項：雖不會危害生物，但仍避免洩露至環境。
清理方法：散落清掃後，膠粒可回收再使用，或按塑膠類資源回收處理。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避免接觸火源，搬運時避免發生傾倒，管路輸送與槽車裝卸需接地，防靜電累積。
儲存：應置放於乾燥陰涼處，避免日曬與接近火/熱源。堆疊存放時，應防傾倒。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加工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加工機台模頭處可加裝局部排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無 生物指標：無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膠粒輸送若細粉飛揚，需防塵口罩；高溫加工若發煙，需活性碳口罩。 手部防護：未加工時，建議穿戴一般棉質手套；高溫加工時，需穿戴耐熱手套。 眼睛防護：護目鏡。 皮膚防護：高溫加工，必要時需穿防護衣，避免噴濺燒燙傷。
衛生措施：皮膚接觸膠粒，若殘留細粉，建議清洗。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半透明至白色固體粒狀物	氣味：淡塑膠味
嗅覺閾值：無	熔點：140~170°C
pH 值：無	沸點/沸點範圍：無
易燃性（固體，氣體）：可燃	閃火點：無
分解溫度：>300°C	
自燃溫度：>400°C	爆炸界限：無
蒸氣壓：無	蒸氣密度（空氣=1）：無（固體）
密度（水=1）：0.85~0.95	溶解度：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_{OW} ）：無	揮發速率：不揮發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1, TUNG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遇高溫（>300℃）會逐漸分解發煙，遇火可燃。
應避免之狀況：高溫與火焰。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黑微粒與其它有機氣體。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無毒害
症狀：無
急毒性：無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無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無毒害。
持久性及降解性：不具生物降解性，長時間曝曬會裂化分解。
生物蓄積性：無積蓄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不流動。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非有害廢棄物，屬第五類塑膠，應依行政院環保署之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進行焚化處理或回收再利用。
--

十四、運送資料

運送規定：非危險物品，等同一般貨物，但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載貨規定。
運送方式：非危險物品，等同一般貨物。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十六、其他資料

製表單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部技術組
製表/修訂日期：2016.3.28